

证券代码：839944

证券简称：神州精工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
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上海底特精密紧固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股权激励）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回购实施细则》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对应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营业收入不低于 3.2 亿元。”，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98 亿元，未达到激励计划 2024 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将全部由公司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实施细则》《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期条件未成就暨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